汕头市濠江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2021年）推动小微

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申报管理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一、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2021年）》（汕濠府〔2019〕34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申报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濠江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奖励资金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

1. 申报范围和程序

四、申报对象：年度内经区统计部门确认，在本区注册并新进（含划转到濠江区）的规上限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五、奖励金额及申报程序

（一） 对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进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二）新进规上限上企业的扶持补助，由区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街道提出申请，经区统计局会同所在街道确认后，再按职责分工分别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初审后，报区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并呈报区政府按程序进行审定。

（三）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复意见，负责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各街道负责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六、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新增规上限上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七、申报时间

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应兑现的上年奖励资金编列当年区级年度部门预算，并制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九、奖励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调剂。确需调整、调剂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切实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做好资金使用及安全、绩效评价等工作，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一、若企业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跟踪核实并追回已获得的奖励；构成失信行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十二、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实施细则自印发后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

濠江区新增规上限上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日 期：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人代表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联 系 人 |  | 手机/电话 |  | 传 真 |  |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上一年度纳税总额 | (万元) |
| 企业所有制 | 国有（ ）；三资（ ）；中外合资（ ）；民营企业（ ）；其他（ ） |
| 企业所属行业 | 工业（ ）；批零住餐（ ）；服务业（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 **二、街道意见：** |
| 审核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三、区统计局确认意见：** |
| 审核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四、区主管部门意见：** |
| 审核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